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阿菊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